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信達證券 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分拆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信達證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業務。

於2020年8月5日，信達證券之建議分拆及上市保薦人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就展開上市輔導過程遞交申請，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的受理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待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分拆及上市(倘落實)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上市申請之前，信達證券需委任上市輔導機構提供輔導服務，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對輔導工作的驗收。就上市輔導過程遞交申請或申請獲得受理並不代表信達證券(i)已具備向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的條件；或(ii)已向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與否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